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
東南區
承辦人：侯思仔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分機
1809
傳真：(02) 8788-4560
電子信箱：bn43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健字第1130146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簡章及活動海報各1份 (34028981_1130146263_1_ATTACH1.pdf、
34028981_1130146263_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4日辦理

「遠離迷霧傷害-第2屆社群海報及團體創作徵選」一案，
請協助周知及鼓勵學生、民眾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9日衛部護字第11314610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入侵校園，造成健康危害，衛生福利部（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）爰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旨揭活動（徵選簡章如附件1、活動海報如附件2），以宣導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類型菸品之危害，共同維護青少年健康。活動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徵稿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4日。

(二)評選期間：預定113年11月底評選後公布成果。

(三)參與資格：

1、社群海報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，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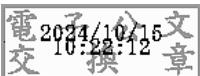
和平高中 1131015



NBAA1136011411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衛生局代決



- 正就讀國中/高中/高職學生皆可參加。
- 2、團體創作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，現正就讀專科/大學及研究所學生或社會人士皆可組隊（至少3人）參加。
- (四)徵選主題：投稿作品應至少涵蓋下列任一主題：
- 1、電子煙及加熱菸會導致成癮，引發腦心肺肝腎等傷害。
 - 2、電子煙及加熱菸不能幫助戒菸，且有二手/三手菸（煙）危害。
 - 3、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全面禁止電子煙，包含禁止使用、製造、販售、廣告推銷、代購及攜入國境。

(五)活動獎項：

- 1、社群海報組：首獎1名（獎狀1紙及新臺幣1萬5,000元面額之郵政禮券或大型賣場禮券）、優選獎3名（獎狀1紙及新臺幣1萬元面額之郵政禮券或大型賣場禮券）、佳作5名及參加獎30名等。
- 2、團體創作組：首獎1名（獎狀1紙及新臺幣2萬元面額之郵政禮券或大型賣場禮券）、優選獎3名（獎狀1紙及新臺幣1萬元5,000面額之郵政禮券或大型賣場禮券）及佳作8名等。
- 3、總計有151個獎項，總獎勵價值新臺幣25萬元。